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20444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21次大會」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(星期五)上午9時00分

開會地點：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委會會議室

主持人：趙兼主任委員卿惠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依伶書記 2991111#8443

出席者：徐兼副主任委員中強、陳委員淑美、王委員銘德、蘇委員金安、陳委員柏誠、林委員國華、陳委員德華、趙委員子元、張委員梅英、張委員桂鳳、賴委員美蓉、張委員學聖、陳委員彥仲、周委員士雄、曾委員憲嫻、顏委員茂倉、洪委員于婷、魏委員健宏、林委員漢清、洪委員德勝、顏執行秘書永坤

列席者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(審3案)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(審4、5案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審1、2、4、5案)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審3案)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(審4、5案)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(審4、5案)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(審4、5案)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(審1、2案)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(審3案)、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審3案)、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審4、5案)、大北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審4、5案)、立埕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審6案)、高0霞(代表人：林0水)(審1案)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備註：

- 一、出席委員隨文檢附會議議程一份，敬請親自出席（機關代表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請指派簡任以上代表出席），委員如不克出席參與會議，請於會議前提供書面之審查意見。
- 二、列席機關請指派熟悉業務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，會議議程可至

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「各計畫審議會議紀錄」項下「市都委會會議」下載。

三、為響應環保愛物惜物，本次會議不提供杯水，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臺南市政府